

没有专人负责、安全常识欠缺、应急演练少……

电梯运行管理问题一大堆



29日,湖北荆州“7·26”电梯事故调查报告正式形成,申龙电梯和安良百货公司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盖板结构设计不合理,同时,“发现故障后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现场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关停电梯”,也被认定为事故的间接原因。

作为电梯的运行单位,有着怎样的责任和义务?怎样做才能避免电梯事故的发生?

文/片 本报记者 徐文敏



在临沂人民广场南侧的桃源超市,每层电梯下行位置都安排了工作人员引导顾客安全使用电梯。

调查

管理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应急演练

众所周知,“电梯三分靠质量,七分靠安装和维保”,电梯需要定期做清洁、润滑、检查和调整,这些大事小事都由专业的维保操作人员完成。除此之外,电梯在日常运行中则靠使用单位监督操作,而管理操作人员的水平也直接关系到电梯运行安全。

29日,记者再次走访商场、酒店、医院等电梯使用比较频繁的场合,大多数场所的电梯运行都由工程部负责,有专门的电梯维保单位和管理机构,但电梯日常运行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还是让人担心。

“电梯出现故障的时候,我们就通知维保单位来检查,

当然,没有故障的时候,维保单位也会定期检查。平时电梯的日常运行主要是我们工程部的工作人员来管理。”市区一家酒店的工程部负责人说。

记者采访到的几家单位的工程部工作人员坦承,“单位很少举行电梯事故应急演练”。当记者问到有没有和维

保单位联合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时,一家电梯使用单位负责人回答。“电梯事故不会发生在我们这里,根本用不着预案。”

同样,在前几天记者采访时,好几家商场的工作人员并不知道“急停按钮”在哪里,更别提电梯事故应急演练了。

一个师傅负责水电燃气管道,还兼职保安

除了商场、医院、书店等公共场所,越来越多的电梯出现在高层住宅小区。据了解,作为住宅小区的电梯,如无特殊规定,它的所有权是业主的,属于用户共同所有。物业公司仅仅是受委托对电梯进行管理。

“在对电梯日常管理的检查中,我们就发现一种现象,很多小区的电梯管理机构,对

于电梯的日常管理完全依赖于维保单位,缺少对在用电梯的自我检查和对维保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形同虚设。”临沂市质监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据该工作人员介绍,目前临沂有一些电梯使用单位没有专门的物业公司或管理人员负责小区电梯安全。即使有管理机构的电梯使用单位,对

于自身的安全主体责任认识也不到位,不知道自己应该担负什么职责。而实际上,物业公司是受委托对电梯进行管理。在受委托管理期间,它就要依法履行电梯管理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些高档小区有保安维修部门,可能会有人对电梯的日常管理有所了解,但很多小区都是一个师傅负责水电燃气管道和电梯等各种工作。除此

之外还身兼保安的工作,根本无法保证电梯维保的质量。”该工作人员进一步介绍说。

记者在日常采访中走进小区,常会听到居民对电梯的各种抱怨。电梯的运行大都由小区保安负责,“不出问题不用维保”成了常态。更有一些还建小区,连临时管理人员都没有,电梯安全无从谈起。

呼声

公共场所电梯,能否派专人值守引导?

面对近期接二连三发生的电梯事故,有不少人乘坐电梯时表现出各种担心。从网友晒出的照片上看,有人上扶梯前使用伞柄试探,还有人在得知手扶电梯危险区域后试图跳过。

“只要文明规范乘坐电梯,自己多留些神,倒霉的事

就不会让自己碰上的。”有市民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电梯吃人”事故给人起到了警示作用,但是没必要恐慌。

在采访中也有市民建议,在商场、医院、书店等公共场所,乘坐电梯的人非常多,派个专人现场值守会让人放心一些。

家住兰山区蓝湾国际的李女士说,自己的小区属于高层,每栋楼都装有电梯,一些小孩子自己乘坐电梯也是常有的事。“即使是我们大人对电梯应急处置知道的也很少,能不能安排个专人操作电梯?”

记者在采访中也了解到,在市区也有一些医院、酒店等

单位,在厢式电梯里安排了电梯司机。据电梯运行单位工作人员称,电梯司机主要职责是引导乘客文明乘梯,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应急处理。但是,安排专人值守电梯,就要增加一个人的工资开支,这也是许多单位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他山之石

公共场所电梯投保,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从8月1日起,四川公共场所的电梯将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8月1日起

正式施行。《办法》指出,“推行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同时,第十七条规定:学

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办法》还有要求,医院提

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米/秒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人工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证电梯司机操作。

部门回应

各方应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四川下月起开始实行公共场所电梯投保并派专人疏导,临沂市质监部门对此回应称,这一举措是地方立法机构通过立法来保护乘客权益,而我省暂未有相关方面的立法。

质监部门在过去的电梯安全检查中,发现电梯日常使用不当、管理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够及时等各类问题。如果电梯使用方、管理方和维保单位等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电梯安全。

“作为住宅小区的电梯,如无特殊规定,它的所有权是业主的,属于业主共同所有,用户就是产权人。”质监部门工作人员说,而现实中不少用户认为电梯是开发商、物业公司或者其他人的,并没有做好爱护。

此外,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不能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也不定期组织演练,导致电梯发生故障或困人事件时,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到位,就容易造成不能及时迅速开展救援。

其实,每年质监局都会组织全市电梯维保单位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召开电梯安全会议,邀请电梯技术专家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全国质量月”的有利时机,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提高人们对电梯的了解和认知程度。

质监部门表示,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如果对电梯的使用和管理遇到问题、疑问,可以拨打举报电话12365进行反映,质监部门会及时调查处置。